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招标文件**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邀请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19年11月11日上午9：30分前

开标与评审日期：2019年11月11日上午9：30分

投标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有正本电子版文件的U盘1个

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方式：在资产公司网站（http://gnao.com.cn）自行下载

招标人及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808室，联系人：蒋小姐，电话：020-66813692

致投标人：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经研究决定,就“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选择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现邀请贵所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为选聘常年法律顾问，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重大决策、对外投资合作、内部管理、各类纠纷、诉讼、非诉等事务提供法律服务。在招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要求招标人澄清。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自行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方案进行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通过专业的团队、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体现竞争实力。

二、招标要求

㈠服务内容：

1.为招标人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事项尤其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

2.就招标人对外合作、项目招商及开发、增资、股权转让（包括对外公开转让、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下属企业清理、注销等事项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

3.参加招标人重要投资项目的谈判，就合作模式、合作方案、合同章程等重要事项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

4.草拟、修改、审查招标人在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规范性文件、章程、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5.指导招标人规范并完善相关制度，每年为招标人开展一次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

6.为招标人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纠纷提供法律支持，必要时向对方发送律师函；

7. 向招标人委派一名派驻律师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派驻地点为南沙金融大厦171号18楼）；

8.为招标人的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每年至少一次，内容由招标人决定；

9.对招标人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10.参与招标人的重大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应招标人要求，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11.应招标人要求审阅其对外公告或其他公示文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

12.向招标人提供与其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13.根据招标人紧急需要处理与法律相关的其他事务。

如因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交易机构要求，需就上述服务内容起草修改相关法律文件并出具主办律师签字但不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需出具主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则由资产公司（经发总公司）或指定的下属公司与投标人另行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并按照固定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10000元/项收取专项服务费用。

㈡服务期限

此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满前，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及派驻律师工作完成情况，经双方合意，可在依照本招标文件服务条件和服务费标准延长1年服务期。

㈢服务要求

⒈投标人应指派至少3名以上业务能力强、执业经验丰富的律师共同担任招标人之顾问律师，其中主办顾问律师执业经验超过10年；

2.投标人需具备丰富的诉讼经验，精通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3.）名00重要 ⒉对招标人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按招标人要求作出专业、详细解答，一般应在12小时（紧急事务应在2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4.派驻律师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公司合同的综合管理和审核，参加重大合同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审查、修改公司及下属企业合同、协议等并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参与、协助有关纠纷、争议的处理，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5.派驻律师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仍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为派驻律师给予必要关心并创造良好工作条件；派驻律师上班时间为正常工作日；派驻律师应当服从投标人及招标人的双重管理，自觉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积极解决法律事务相关问题；招标单位对派驻律师每月进行考评，考评结果通报给投标单位；派驻律师不服从管理，或违反招标单位有关管理规定，投标单位应当协助招标单位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招标单位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予以更换；

6. 因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交易机构要求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投标人不得拒绝，专项法律意见书应由主办顾问律师亲自审核并签字。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所报价格为费用总额，包含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等所有费用。

1.非专项基础服务费（含派驻律师服务费）最高限价人民币200,000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专项法律意见书服务费用固定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10000元/项，按实际发生支付。

1. 支付方式：

1.签订常年法律服务合同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非专项基础服务费的50%；合同到期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非专项基础服务费的剩余50%。

2.专项法律意见书服务费用在资产公司或指定的下属公司与中标人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发生支付。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⒈应为正常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检；

2.主办顾问律师执业经验必须超过10年；

3.投标人最近3年未被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4.投标人项目组主办律师及团队成员必须是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品行良好的职业律师；5年内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5.投标人派驻律师拥有211/985院校全日制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且工作经验不低于2年；

6.投标人向招标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承诺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共同投标，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投标。

四、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㈠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⒈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⒊授权委托书（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书）；

⒋投标人简介：需载明投标人取得的所有资质证书、荣誉称号，投标人执业律师总人数、重要执业经验、重点服务对象等相关信息。

⒌项目组人员及其简历：投标人需指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主办顾问律师、派驻律师、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并在项目服务方案中明确该人员的姓名、职位、职称以及在本项目中的职责范围；简历需涵盖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年限、重要执业经验（如有）；

⒍近几年承担的有关的执业经验，并附合同协议书或判决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协议书因涉及隐私不便提供的，需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载明案件名称、涉案金额、判决金额等关键信息。

⒎项目服务方案（含报价）。

**㈡投标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⒈投标文件一式4份，其中1份为正本并标记，3份为副本，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副本”，并在封套上加贴封条，加盖公章。

⒉投标书须加盖公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装订在投标文件首页。项目服务方案也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⒊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可辨，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改动处小签或盖法人章。

五、投标人须知

㈠招标人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报价之外，还将对其综合能力进行比较，同时考虑下列因素：

⒈投标人资质，资历；

⒉投标人在重大项目法律服务领域的主要业绩；

⒊投标人内部专业部门的设置及完整性；

⒋投标人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技能及综合实力、教育背景和业绩；

5.投标人应由派驻律师到场陈述服务方案（限时5分钟）**；**

6.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方式和优惠服务条件。

㈡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费用总额，包括非专项基础服务费（含派驻律师服务费）、专项法律意见书服务费、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郑重声明：价格是重要参考因素，但并非唯一条件。投标人一旦成交，双方将严格按照成交价格签订、执行法律服务合同。

㈢各投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成交单位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主顾问律师、派驻律师及服务团队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标书所述不符，其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或因其过错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招标人保留中途更换（投标人5个工作日内完成）或解聘主顾问律师、派驻律师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㈣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投投标文件无效。无论成交与否，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恕不退回，由招标人存档备考，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资料予以保密。

㈤投标时由投标人代表亲自携带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㈥招标人有权在招投标期间内的合适时间发布澄清及参考文件。

㈦招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㈧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及所有参与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六、**投标评审**

**㈠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若符合要求，则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若不符合要求，则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㈡综合评审**

投标人除授权代理人出席评审会外，应由派驻律师到场陈述服务方案（限时5分钟）**。**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介绍、答复、承诺、澄清、确认等，从投标人资质规模、投标人律师服务团队综合实力、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确定投标人的顺序。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次类推。

综合评分采用100分制，由投标人资质规模、投标人律师服务团队综合实力、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报价四部分组成，其中，投标人资质规模、投标人律师服务团队综合实力及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得分占比80%，投标人报价得分占比20%。具体标准详见附件评分表。

**㈢投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投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招标方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接到通知书后应在24小时以内予以书面确认。

**㈣合同谈判与签订**

中标人应该在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内与招标人商谈有关事宜并签订合同协议书。

七、我司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二、投标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五、主办顾问律师委任书（格式）

六、派驻律师委任书（格式）

七、项目服务方案

八、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承诺函

九、资格证明文件

十、符合性审查表

十一、综合评分表一、封面（格式）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投标文件**

本（正本或副本）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人地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二、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投标人全称）

1.我们收到贵方 （投标人全称） 的邀请招标文件。经研究，愿以非专项基础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专项法律意见书服务费用固定单价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提供邀请招标文件要求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满足邀请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按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3.如果我方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期限内未能或拒绝与你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邀请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项目服务方案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承诺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可选择任何部分或全部项目与投标人签约，也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  |  |
| --- | --- |
| 投标人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职务、姓名 （签字）  日 期：2019年 月 日 |

备注：投标报价时提交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主办顾问律师委任书（格式）

**主办顾问律师委任书**

（投标人全称）

（服务项目名称）主办顾问律师委任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服务项目名称）的主办顾问律师。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派驻律师委任书（格式）

**派驻律师委任书**

（投标人全称）

（服务项目名称）派驻律师委任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服务项目名称）的派驻律师，为（招标人全称）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本单位对其工作全面负责。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签字）

派驻律师：（姓名）（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服务方案

八、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承诺函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承诺函**

（投标人全称）

（服务项目名称）专项法律服务承诺函

致：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愿按照专项法律意见书服务费用固定单价人民币 元/项，无条件、无偏离为（招标人全称）出具经主办顾问律师亲自审核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全称）公章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未违反本承诺函的要求，（招标人全称）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投标人全称）承担。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广州设有常驻服务机构、近三年曾担任或正在担任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注册资本5亿元以上或员工1000人以上）常年法律顾问情况、执业律师人数、主办顾问律师从业年限及具有人民法院诉讼经验、主办顾问律师最近三年担任广东省属或广州市属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主办顾问律师之外的服务团队成员从业年限及具有人民法院诉讼经验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质、资信等证明资料。

十、

《符合性审查表》

若出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符合性审查表》中所述情况，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 1 | 投标文件中含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  |  |
| 2 | 投标文件的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 |  |  |  |  |  |  |  |  |
| 4 | 投标人及项目组律师最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  |  |  |  |  |  |  |
| 5 | 派驻律师拥有211/985院校全日制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且工作经验不低于2年 |  |  |  |  |  |  |  |  |
| 6 | 非专项基础服务费用和专项法律意见书服务费用固定单价投标报价均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  |  |  |  |  |
| 7 | 提供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承诺函》 |  |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出现上述情况的打“○”，未出现的打“×”。

3、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全部为“○”的结论为“通过”。

评审人员签名： 日期：